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青裕程绩评字〔2025〕第 007 号

2024 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尖扎县财政局：

我单位接受委托，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对“2024 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 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 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关于下达部分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4〕25号）；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尖扎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尖农牧〔2024〕120号）等文件精神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2024 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委托评价单位：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评价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

评价报告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立项及批复情况	1
(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2
(五)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4
(三) 绩效评价原则	4
(四) 评价指标体系	5
(五) 绩效评价方法	7
(六) 绩效评价标准	8
(七) 评价依据	9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8



绩效评价关键信息表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024 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时间	按项目实施方案报告的实施期限为 2024 年度	信息来源：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尖扎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尖农牧〔2024〕120 号）	
	项目实施内容	对尖扎县 4.8 万亩粮食作物面积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助、1 万亩油料面积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助，每亩按 100 元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	目标 1：对尖扎县 4.8 万亩粮食作物面积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助； 目标 2：对尖扎县 1 万亩油料面积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助。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	否	绩效指标是否做到细化	否
资金来源和使用	计划金额（元）	实际到位额（元）	实际使用额（元）	资金执行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元）	5,150,000.00	5,150,000.00	5,554,341.00	95.76
县级配套资金（元）	650,000.00	650,000.00		
项目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得分 81.5 分 评价等级为“良”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主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实实在在地增加了农民收入，得到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较高评价，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挥了显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中央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主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二）立项及批复情况

2024年6月5日，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尖扎县财政局下达《关于印发尖扎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印发实施方案，同意实施尖扎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批复的项目内容及规模如下：

项目单位：尖扎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实施内容：根据2024年下达的补贴资金，对各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面积（粮食作物、油料作物）进行了分配。

实施期限：2024年度。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省财政厅下达资金



为 515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65 万元。

实施面积及标准：2024 年尖扎县补贴面积为 5.8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面积 4.8 万亩，油料面积 1 万亩），每亩按 100 元补助。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根据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1312 号），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150,000.00 元；根据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尖农字〔2024〕127 号），下达县级配套资金 650,000.00 元。实际投入资金 5,800,000.00 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5,554,341.00 元。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结余 245,659.00 元。

（四）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完成 45543.41 亩粮食作物面积补贴，10000 亩油料面积补贴。

（五）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我们依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具体运营情况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等，设定本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细化绩效目标，并以此进行绩效评价。

1. 项目总体目标。

对尖扎县 4.8 万亩粮食作物面积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助、1 万亩油料面积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助，每亩按 100 元补助。

2. 细化目标。

目标 1: 对尖扎县 4.8 万亩粮食作物面积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助；

目标 2: 对尖扎县 1 万亩油料面积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尖扎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本项目做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



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尖扎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本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三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



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实际，采用专家法和层析分析法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设置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



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指标体系的构建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分级评价指标、权重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分依据及说明等。

3. 指标整体框架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级次分为三级，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以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但由于绩效评价存在“评价侧重点不同”的情况，指标设置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指标体系共性框架中适当增减相应的二级评价指标，以真正贴合项目。三级评价指标是根据委托方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评价侧重点需求，及涉及被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被评价项目自开始至完成，管理过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决策阶段：项目实施单位申请项目资金的初始阶段。本阶段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

2) 过程阶段：项目立项成功后，进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过程，设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

3) 产出阶段：项目成果展示阶段。此阶段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产出和效益满意度 3 项一级指标，此部分内容与《绩



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可进行对标。

三级指标需结合项目特点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由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19 项三级指标组成。

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框架结构如下表：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分值	评价权重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16%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资金投入 (2 分)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2 分	
管理 (22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22%
		预算执行率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组织实施 (10 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 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分	
产出 (22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分	22%
	产出质量 (5 分)	质量达标率	5 分	
	产出时效 (5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分	
	产出成本 (2 分)	成本节约率	2 分	
效益 (40 分)	生态效益 (10 分)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10 分	40%
	社会效益 (20 分)	通过发放奖补资金, 改善	10 分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10 分	
	可持续影响 (10 分)	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五）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指针对指标如何确定该项分值的评判标准，绩效评价标准可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及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将项目投入与产出、



效益关联，分析其成本效益；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比较其目标实现程度，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打分。

绩效评价结果级次表

评价档次	优	良	中	差
评价分值	90（含）-100分	80（含）-90分	60（含）-80分	60分以下

（七）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号）；

3.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财绩字〔2012〕1975号）；

4.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

5.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关于下达部分2024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4〕25号）；

6. 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尖扎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尖农牧〔2024〕120号）；



7.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尖财字〔2023〕1312 号）；

8. 尖扎县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县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尖财农〔2024〕127 号）；

9. 其他相关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从接受绩效评价委托开始，绩效评价流程分为资料的收集与核查、制定实施方案、绩效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等。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确认清单等过程。

（1）查阅评价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



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 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1) 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 及时整理评价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价资料登记归档；

(3) 对评价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对 2024 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财务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十三个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81.5 分，评价为“良”。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评价。决策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16 分，本项目实际得 9.5 分，得分率 59.38%。



1. 项目立项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主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自此项政策实施以来，实实在在地增加了农民收入，得到了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较高评价，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耕地地力保护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挥了显著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中央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主要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切实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有效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筑牢粮食安全根基。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021年11月16日，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2024年6月5日，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尖扎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尖农牧〔2024〕120号）并印发实施方案。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8分，得8分。

2. 绩效目标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未设置总体目标及



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也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
扣 6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6 分，扣 6 分，得 0 分。

3. 资金投入

本项目经过青海省财政厅批复，标准为 100 元/亩，与实施方案中的标准相符。但预算编制时，未考虑种植大户不享受补贴及征占用等情况，将种植大户的 2276.21 亩及征占用的 180.38 亩编制在预算内，扣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扣 0.5 分，得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财务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过程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2 分，本项目实际得 18 分，得分率 81.82%。

1. 财务管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150,000.00 元，实际到位 5,150,000.00 元，县级配套资金 650,000.00 元，实际到位 650,000.00 元，共计到位 5,800,0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通过查阅项目资料，项目总投资 5,800,000.00 元。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



5,554,341.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5.76%，扣 2 分。

尖扎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支出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2 分，扣 2 分，得 10 分。

2. 组织实施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本项目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执行，具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业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青海省农牧厅文件《关于下达部分 2024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健全。

项目由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牧部门汇总→县级农牧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收集农户身份信息、耕地权属证明等资料，逐户审核，剔除不符合条件情况，确保补贴对象合规）→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保卡“一卡通”形式直接发放到户。根据上级要求，建立台账，资料基本齐全。但村级公示及乡（镇）公示单中未注明日期，无法确定公示时间是否不少于 7 天，



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2 分，得 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方面对产出情况进行评价，产出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2 分，本项实际得 16.5 分，得分率 75%。

1. 产出数量

通过查阅项目财务凭证，本项目实际对 4.554341 万亩粮食作物及 1 万亩油料面积实施了耕地地力保护补助。未完成实施方案中的 4.8 万亩粮食作物面积补助，原因为前期上报时将不享受该补贴的种植大户（马克唐镇种植大户 300 亩，措周乡种植大户 1976.21 亩）、征占用情况（昂拉乡存在 180.38 亩），共计 2456.59 亩上报至补贴范围，导致 245,659.00 元不能发放到位。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2 分，得 8 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查阅本项目财务凭证，项目及时对 4.554341 万亩粮食作物面积及 1 万亩油料面积通过一卡通形式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助发放到位，发放标准严格按照 100 元/亩的标准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各地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通过查阅项目财务凭证，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未在6月30日前发放到位，扣2.5分。根据尖扎县农牧和科技局 尖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尖扎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尖农牧〔2024〕120号）及实施方案，各乡（镇）应于9月20日前将“2024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装订成册，经村委会、乡（镇）长签字，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上报县农牧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已将签字盖章齐全的“2024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装订成册，上报至农牧也综合服务中心，但未提供上报资料交接单，无法判断上报时间，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5分，扣3.5分，得1.5分。

4. 产出成本

本项目总投资5,800,000.00元，实际完成投资5,554,341.00元，总成本控制在概算批复投资总额内。发放标准按照青海省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规定的补助标准执行。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方面对绩效情况进行评价，绩效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4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37.5 分，得分率 93.75%。

1. 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调动农民增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引导农民秸秆还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综合措施，引导农民采用环保、可持续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生态系统平衡和稳定，实现绿色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社会效益

通过落实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缓解了农业生产资金压力，降低农民种植粮食成本，从而改善农牧民的生活条件。

因本项目为连续性实施的项目，在此根据 2023 年度耕地质量检测报告显示，通过项目连续实施，增加了土壤有机质的含量，促进农作物养分的吸收，极大的改善了土壤质量，从而提高区域粮食自给率。但截止评价基准日，未提供 2024 年度耕地质量检测报告，扣 2.5 分。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2.5 分，得 7.5 分。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地调研及《耕地质量检测报告》，项目通过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实施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充分调动广大农牧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耕地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尖扎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评价组通过对服务对象实地问卷调查，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根据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情况，本项目满意度 $\geq 95\%$ 。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根据查阅财务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如下：

（一）项目建设单位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建设单位未及时编制目标申报表。

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是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量化描述、合理可行的具体要求。重点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项目目标的设定：

1. 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和资源等；

2. 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4. 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健全完善

项目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资金发放应严格实行村级公示制，接受群众监督，乡（镇）及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实际公示名单中未注明日期，无法确定公示时间。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控；及时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尽快解决，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三）前期工作管理不到位

因前期上报时将不享受该补贴的种植大户（马克唐镇种植大户 300 亩，措周乡种植大户 1976.21 亩）、征占用情况（昂拉乡存在 180.38 亩），共计 2456.59 亩上报至补贴范围，



导致 245,659.00 元不能发放到位。

建议：加强复核前期上报的各类数据，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及时进行修改，高度重视前期工作的管理。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表：1

2024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决策	16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2分； 2.项目立项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2分；	4.00	4.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2分； 2.事前经过必要的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取得相关批复，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得2分。	4.00	4.00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是否相符的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充分、合理，与实际工作相符，得1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2.00	0.00	截止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未设置总体目标及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也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扣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完整、清晰、细化、可衡量、可量化，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设定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得2分； 2.相应指标值的设定是否完整，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指标设定依据充分真实合理；设定的指标便于日后的考核评价，得1分。	4.00	0.00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项目概算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批、是否有明确标准，批复金额是否与可研（实施方案）相符。	1.项目概算经过主管部门批复；得0.5分； 2.概算内容清晰，标准明确，与可研（实施方案）相符，得1分； 3.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得0.5分。	2.00	1.50	预算编制时，未考虑种植大户不享受补贴及征占用等情况，将种植大户的2276.21亩及征占用的180.38亩编制在预算内，扣0.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及以上得4分；资金到位率达到95%（含）以上，得2分，资金到位率低于95%，得0分。	4.00	4.00	



附表：1

2024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于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及以上得4分;预算执行率达到95%(含)以上,得2分,预算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4.00	2.00	截止评价基准日,总支出5,554,341.00元,预算执行率为95.76%,扣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管理使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不合理不合规事项发生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2.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善,得1分,每发生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3.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符合政策投向,支出合规,得1分; 4.对审计部门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得1分。	4.00	4.00	
		组织实施	1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得2分; 2.制定或具有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4.00	4.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项目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1.项目发放程序合规,得2分,不合规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档案归集是否完整齐全,得2分,缺1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3.对补奖工作考核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落实,得2分,1项未整改扣0.5分,扣完为止。	6.00	4.00	村级公示及乡(镇)公示单中未注明日期,无法确定公示时间是否不少于7天,扣2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对尖扎县4.8万亩粮食作物面积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助,得5分; 2.对尖扎县1万亩油料面积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助,得5分。	10.00	8.00	未完成实施方案中的4.8万亩粮食作物面积补助,原因为前期上报时将不享受该补贴的种植大户(马克唐镇种植大户300亩,措周乡种植大户1976.21亩)、征占用情况(昂拉乡存在180.38亩),共计2456.59亩上报至补贴范围,导致245,659.00元不能发放到位。扣2分。



附表：1

2024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考评得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一级	指标权重(%)	二级	权重	三级	指标解释				
产出	22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每亩按100元补助，将补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得5分，一项未按标准执行扣1分。	5.00	5.00	
		产出时效	5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尖扎县于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于9月20日前将“2024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装订成册，得5分。	5.00	1.50	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未在6月30日前发放到位，扣2.5分。未提供上报资料交接单，无法判断上报时间，扣1分。
		产出成本	2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发放标准按照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规定的资金量及补助标准执行，得2分。	2.00	2.00	
效益	40	生态效益	10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生态效益，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的生态环境变化。	引导农民采用环保、可持续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生态系统平衡和稳定，实现绿色发展，得10分。	10.00	10.00	
		社会效益	10	通过发放奖补资金，改善农户的生活条件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各类社会效益，用以反映考核项目的社会接受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给农户，从而改善农户的生活条件，得5分。	5.00	5.00	
				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提高区域粮食自给率，提高耕地质量，得5分。	5.00	2.50	截止评价基准日，未提供2024年度耕地质量检测报告，扣2.5分。
		可持续影响	10	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包括必要性、资金连续性等。	确保全县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得10分。	10.0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1、满意度≥95%，得10分； 2、满意度≥90%，得5分； 3、满意度<90%，得0分。	10.00	10.00	
总计	100		90				100.00	81.50	



2024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年	月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2024	6	39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昂拉乡）	318,819.00
2024	6	40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昂拉乡）	-13,000.00
2024	6	41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坎布拉镇）	1,005,800.00
2024	6	42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坎布拉镇）	-27,551.00
2024	6	43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马克唐镇）	683,644.00
2024	6	44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马克唐镇）	-20,372.00
2024	6	45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当顺乡）	360,500.00
2024	6	46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当顺乡）	-8,245.00
2024	6	47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能科乡）	425,187.00
2024	6	48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能科乡）	-2,618.00
2024	6	49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贾加乡）	470,787.00
2024	6	50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贾加乡）	-14,915.00
2024	6	51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多加办事处）	716,885.00
2024	6	52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多加办事处）	-12,875.00
2024	6	53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尖扎滩乡）	100,100.00
2024	6	54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尖扎滩乡）	-9,960.00
2024	6	55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措周乡）	749,633.00
2024	6	56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措周乡）	-20,622.00
2024	7	19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贾加乡）	14,915.00
2024	7	20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多加办事处）	12,875.00
2024	7	21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尖扎滩乡）	9,960.00
2024	7	22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尖扎滩乡）	-3,260.00
2024	7	23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能科乡）	2,618.00
2024	7	24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当顺乡）	8,245.00
2024	7	25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当顺乡）	-501.00
2024	7	26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昂拉乡）	13,000.00
2024	7	27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昂拉乡）	-290.00
2024	7	28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	396,587.00
2024	7	29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	-8,389.00
2024	8	31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马克唐镇）	20,372.00
2024	8	31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马克唐镇）	-1,357.00
2024	8	34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昂拉乡）	290.00
2024	8	35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当顺乡）	501.00
2024	8	36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尖扎滩乡）	3,260.00
2024	8	36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尖扎滩乡）	-700.00
2024	8	39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坎布拉镇）	27,551.00
2024	8	39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坎布拉镇）	-9,650.00
2024	8	40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措周乡）	20,622.00
2024	8	40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措周乡）	-667.00
2024	8	42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	273,500.00
2024	8	42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	-11,520.00
2024	8	42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	52,899.00
2024	8	42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	-1,650.00
2024	8	43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	8,389.00



2024年尖扎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年	月	凭证号	摘要	金额
2024	8	43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	-915.00
2024	8	44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马克唐镇）	1,357.00
2024	8	45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措周乡）	667.00
2024	8	46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	955.00
2024	8	46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	-311.00
2024	8	47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坎布拉镇）	9,650.00
2024	8	48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	14,085.00
2024	8	48	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	-955.00
2024	8	49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尖扎滩乡）	700.00
2024	9	44	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康杨镇格曲村）	311.00
合 计				5,554,341.00

